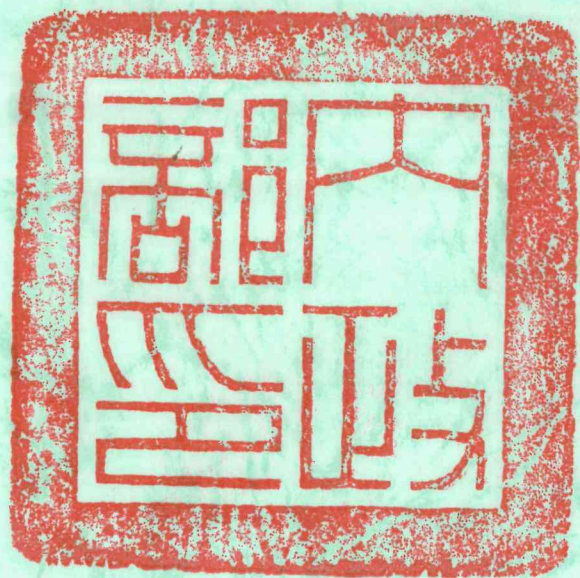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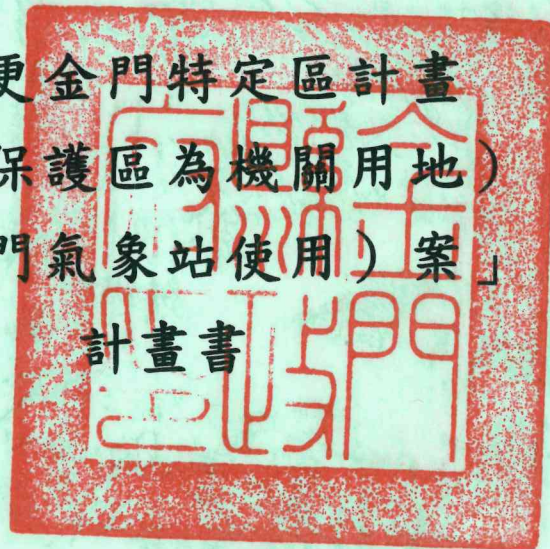


公告實施書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
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
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金門縣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公開 展覽 30 天 刊登於 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6 月 10 日、 114 年 6 月 11 日金門日報
	公 開 說 明 會	地點：金城鎮公所 3 樓大會議室 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112 次會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1096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變更法令依據	2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貳、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5
二、現行計畫概要	9
參、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19
一、自然環境分析	19
二、發展現況分析	28
肆、用地需求及使用計畫	31
一、現有建築使用配置	31
二、建築造型與色彩計畫	32
三、景觀規劃設計	32
四、水土保持檢討說明	35
五、未來設施配置構想	37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45
一、變更理由	45
二、變更內容	46
陸、都市防災計畫	51
一、防災避難場所	51

二、消防救災路線·····	51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53
一、實施進度·····	53
二、實施經費·····	53
捌、其他·····	54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5月14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019508號函影本·····	55
附件二 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7885號函影本·····	56
附件三 112年4月26日說明會相關紀錄·····	58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3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5
附件六 山坡地查詢結果·····	66
附件七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2次會議紀錄·····	67
附件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6次會議紀錄·····	71

圖目錄

圖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2	現行金門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8
圖3	金門縣地形圖.....	22
圖4	金門縣地質圖.....	23
圖5	金門縣河川水系圖.....	24
圖6	基地與鄰近土地山坡地示意圖.....	27
圖7	坡度分析圖.....	27
圖8	土地使用現況圖.....	28
圖9	交通運輸現況圖.....	30
圖10	現有建築配置示意圖.....	31
圖11	基地周圍植被生長現況圖.....	33
圖12	原都市計畫(金門特定區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36
圖13	雷達塔平台與鄰近建築物間距示意圖.....	40
圖14	雷達塔平台與觀測坪高程間距剖面示意圖.....	41
圖15	雷達塔平台與茅山塔高程間距剖面示意圖.....	42
圖16	設施配置初步構想示意圖.....	44
圖1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7
圖1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50
圖19	都市防災示意圖.....	52

表目錄

表1	金門特定區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綜理表.....	9
表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15
表3	金門地區112年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20
表4	金門地區112年月降水量與降水日數統計表.....	20
表5	金門地區112年月平均相對溼度統計表.....	21
表6	坡度分級表.....	25
表7	平均坡度計算表.....	26
表8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29
表9	計畫範圍周邊公車路線綜整表.....	30
表10	雷達站周邊之限高與禁限建相關規定綜整表.....	38
表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46
表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48
表13	財務計畫表.....	53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目前氣象雷達觀測網主要涵蓋臺灣地區與鄰近海域，然受限於臺灣特殊複雜的地形及雷達觀測高度等因素影響，對於中國華南或海峽移進的熱帶氣旋、鋒面或中尺度對流系統監測能力相對不足，造成金門、馬祖(以下簡稱金馬)與海峽的預警時效不足，且臺灣西半部沿海都會地區的早期預警能力受限，金馬於冬春之際受冷暖空氣交互作用常導致濃霧發生，對交通疏運造成頗大不確定性，除居民往返不便，也降低民眾觀光旅遊意願；另一方面，現行氣象雷達網在部分臺灣的山區、集水區及地質敏感區域受地形屏蔽，亦有觀測品質較差之虞。

因此，亟需於金馬規劃建置具備大範圍觀測能力的雙偏極化 C 波段及具備濃霧監測能力的毫米波段氣象雷達；並規劃執行機動性移動式雙波段雷達觀測作業任務，以強化現行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預警效益。爰研提「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止為期 6 年，期能達成「新建金馬雷達，完善雷達監測」與「接軌國際趨勢，推升雷達預警」2 大目標，發揮氣象雷達於災防預警之效益，進一步以減少颱風豪雨等災害性天氣所導致的生命財產損失。

經綜合評估後，金門地區雷達與即時災防預警系統確實有設置之需求，且本計畫位置經評估後為最適合設置相關系統之區位；惟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尚不符使用性質。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上開緣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計畫經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4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40019508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金門縣前水頭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並有相關紀錄。(詳附件三)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金門縣金城鎮，計畫範圍為金城鎮水頭段 732-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為 9,180.7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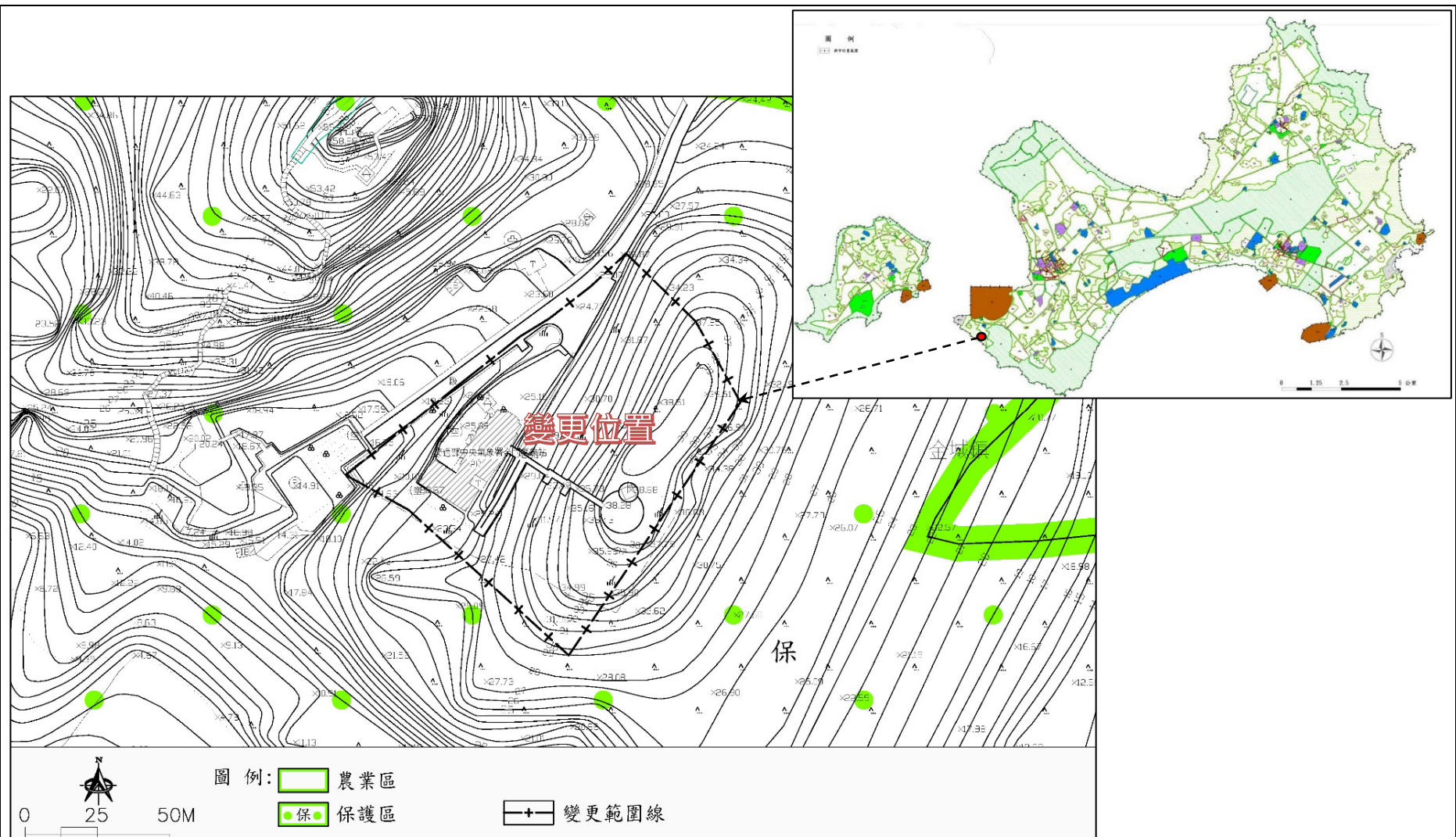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貳、相關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2. 計畫概要

- (1)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 (2)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 (3)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 (4)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3. 計畫目標

-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二)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2. 計畫概要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有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3.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 (2) 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 (3) 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 (4)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
- (5)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6) 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 (7) 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 (8) 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 (9)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

(三)金門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民國 111 年 12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2. 計畫概要

以「基本民生行需求」為基礎，輔以「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等四大永續發展主軸，協助各離島建立永續生態系，及作為優先推動計畫之參考依據。

本計畫以「共榮生活，樂活家園」及「永續發展，永續金門」作為發展構想主軸，目標除希望尋求政策支持與法令的鬆綁，善用金門區位優勢外，也希望發揮串流的作用，帶動地區發展動能。

此外順應數位發展趨勢，在 AI、大數據、雲端等應用與系統逐漸成熟的情況下，逐步導入物聯網、5G 技術，並嘗試結合在地觀光、改善交通運輸，輔助地方產業行銷等面向上，讓科技可被充分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藉此提升縣民生活效率與舒適度，創造高度品質的生活質量，讓金門發展更具智慧。

3. 實施策略

- (1)閩台串流核心，善用節點角色。
- (2)暢通法令規範，發達產業動能。
- (3)便捷臺金交通，深化公共服務。
- (4)強化醫療基盤，建構安全社會。
- (5)維護金門風貌，傳承教育文化。
- (6)友善育兒環境，完備熟齡照護。
- (7)應用智慧科技，推動觀光運輸。
- (8)推廣綠能應用，建構低碳生活。
- (9)輔導地方產業，推動智慧導入。

(四)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民國 113 年 4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9 年

2. 計畫概要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全國氣象和預報業務，致力於觀測技術、科技研究、預報服務等領域之作業發展。為因應前述未來環境的預測與問題評析，本計畫擬定「新建金馬雷達，完善雷達監測」與「接軌國際趨勢，推升雷達預警」2 大計畫目標，並以「健全雷達觀測場域建構」、「穩固雷達作業服務韌性」、「精進雷達應用技術能力」及「拓展雷達災防情資量能」4 個策略，搭配 9 項重點工作，來落實「提升我國雷達觀測品質及即時預警服務，守護國民遊憩及離岸風能安全」的計畫願景。



二、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1. 原都市計畫：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9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檢討)，目前刻正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3. 歷次個案變更：

表 1 金門特定區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綜理表

編號	實施案名	發布日期與文號
1	金門特定區計畫	85 年 1 月 20 日 府建字第 00526 號
2	變更金城鎮水頭段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廠用地)	86 年 5 月 1 日 府建字第 8600855 號
3	變更金門特定區(安岐國宅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88 年 9 月 1 日 府建字第 88036536 號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88 年 9 月 1 日 府建字第 88036536 號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89 年 7 月 13 日 府建字第 8929421 號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檢)	90 年 2 月 21 日 府工字第 9006102 號
7	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 1088-2 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	90 年 3 月 14 日 府工都字第 9009045 號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	90 年 4 月 16 日 府工字第 9012666 號
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	90 年 12 月 27 日 府工字第 9051630 號
1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銘傳大學使用)	91 年 9 月 3 日 府工字第 9138812 號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金門處理中心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風景區)	91 年 12 月 4 日 府工字第 9152161 號

編號	實施案名	發布日期與文號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91 年 12 月 4 日 府工字第 9152162 號
1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政、治安、消防等各行政機關使用))	92 年 5 月 1 日 府工都字第 0920022699 號
1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92 年 11 月 19 日 府工都字第 0920061725 號
1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周邊地區)	92 年 12 月 5 日 府工都字第 0920063793 號
1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綠地)	93 年 7 月 20 日 府工都字第 0930030527 號
1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	93 年 12 月 07 日 府建都字第 0930044647 號
1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	94 年 4 月 13 日 府建都字第 0940008994 號
1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94 年 5 月 3 日 府建都字第 0940009009 號
2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區為住宅區(自然村)、農業區)	94 年 5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0940025351 號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94 年 7 月 11 日 府建都字第 0940029386 號
2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	94 年 9 月 9 日 府建都字第 0940037558 號
2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5 年 11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0950054645 號
2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	96 年 3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0960401184 號
2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	96 年 7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4 號
2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	96 年 9 月 21 日 府建都字第 0960403663 號
2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	96 年 9 月 21 日 府建都字第 0960405011 號
2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97 年 4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21834 號
2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	97 年 7 月 30 日

編號	實施案名	發布日期與文號
	專用區)	府建都字第 0970044792 號
3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7 年 9 月 8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502362 號
3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98 年 3 月 10 日 府建都字第 0980015601 號
3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	98 年 9 月 22 日 府建都字第 0980063804 號
3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	98 年 11 月 26 日 府建都字第 0980077375 號
3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9 年 5 月 19 日 府建都字第 0990032587 號
3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99 年 7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0990043946
3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101 年 2 月 4 日 府建都字第 1010008383 號
3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101 年 5 月 3 日 府建都字第 1010035468 號
3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	102 年 2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14338 號
3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02 年 9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76276 號
4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區為住宅區)	102 年 10 月 21 日 府建都字第 1020082586 號
4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3 年 1 月 15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046211 號
4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103 年 1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08119 號
4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103 年 2 月 12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102891
4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103 年 4 月 28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375801 號
4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	103 年 12 月 2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97634 號

編號	實施案名	發布日期與文號
4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書	103 年 12 月 04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0994351 號
4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回饋協議)案	103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1023683 號
4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	103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1033301 號
4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4 年 1 月 5 日 府建都字第 10301065542 號
5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	104 年 2 月 25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014731 號
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104 年 3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019108 號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4 年 9 月 14 日 府建都字第 10400725251 號
5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105 年 3 月 10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0154531 號
5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第一階段)	105 年 3 月 25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0219512 號
5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105 年 4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0231631 號
5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建都字第 10500387221 號
5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回饋計畫調整)案	106 年 2 月 8 日 府建都字第 10600024391 號
5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107 年 6 月 13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042809 號

編號	實施案名	發布日期與文號
5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案	107 年 11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087302 號
6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107 年 11 月 16 日 府建都字第 1070093098 號
6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8 年 10 月 24 日 府建都字第 1080089088 號
6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自然村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為文小用地）（配合金湖國小幼兒園用地取得）案	109 年 10 月 15 日 府建都字第 1090087623 號
63	變更金門特定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110 年 04 月 15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0292111 號
6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0 年 11 月 19 日 府建都字第 1100096198 號
6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大用地）（配合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案	111 年 6 月 22 日 府建都字第 11100471311 號
6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113 年 1 月 10 日 府建字都第 1130000892 號
6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宗教使用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13 年 9 月 16 日 府建字都第 1130082285 號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本計畫整理。

（二）實質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大金門（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小金門（烈嶼鄉），總面積共計 15,536.28 公頃。

2.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年期。

3.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83,000 人。

4.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工商綜合專用區、休閒專用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農會專用區、旅館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文化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土石採取專用區、國家公園區、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 26 種土地使用分區。

5. 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學校用地、遊憩用地、交通事業用地、機關用地、社教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墳墓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6. 交通系統計畫

- (1) 1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30M。
- (2) 2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為 10~24M。
- (3) 3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次要幹道，與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 15M。
- (4) 4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次要幹道支線，與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為 8~13.5M。

表 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占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59	29.03	6.00
	住宅區	127.93	3.98	0.82
	商業區	41.04	1.28	0.26
	工業區	139.26	4.34	0.90
	行政區	0.08	0.00	0.00
	文教區	35.51	1.11	0.23
	保存區	8.96	0.28	0.06
	古蹟保存區	0.82	0.03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5	0.01	0.00
	第二種電信專區	0.33	0.01	0.00
	農會專用區	0.79	0.02	0.01
	旅館專用區	7.29	0.23	0.05
	宗教專用區	2.96	0.09	0.02
	郵政專用區	0.08	0.00	0.0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57	0.24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0.14	0.03
	產業專用區	29.55	0.92	0.19
	工商綜合專用區	7.79	0.25	0.05
	閩南建築專用區	19.28	0.60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0.27	0.06
	休閒專用區	0.59	0.02	0.00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0.31	0.06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1	0.15	0.03
	發展用地小計	1390.97	43.31	8.95
	風景區	777.80	—	5.01
	農業區	5163.43	—	33.23
	保護區	2806.73	—	18.07
	國家公園區	3576.33	—	23.02
	合計	13,715.26	—	88.28
公 遊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1	0.00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占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共 設 施 用 地	憩 用 地	公園用地	208.35	6.49	1.34
		綠地	8.21	0.26	0.05
		體育場用地	13.27	0.41	0.09
		小計	230.19	7.17	1.48
	學 校 用 地	文小用地	45.68	1.42	0.29
		文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26.29	0.82	0.17
		文高用地	20.27	0.63	0.13
		文大用地	24.00	0.75	0.15
		小計	116.24	3.62	0.75
	交 通 用 地	車站用地	0.55	0.02	0.00
		港埠用地	378.22	11.78	2.43
		道路用地	456.86	14.22	2.94
		園道用地	2.89	0.09	0.02
		航空站用地	202.88	6.32	1.31
		小計	1041.40	32.42	6.70
	其 他 公 設 項 目 用 地	社教用地	5.27	0.16	0.03
		機關用地	295.07	9.19	1.90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0.13	0.03
		市場用地	1.87	0.06	0.01
		停車場用地	4.57	0.14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62	0.05	0.01
		廣場用地	1.21	0.04	0.01
		加油站用地	0.37	0.01	0.00
		自來水場用地	45.84	1.43	0.03
		電力事業用地	19.44	0.61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69	0.18	0.04
		墳墓用地	29.19	0.91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0.41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7	0.01
		溝渠用地	2.45	0.08	0.02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占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殯葬設施用地	0.97	0.03	0.01
		小計	433.23	13.49	2.79
		合計	1821.06	56.69	11.7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212.03	100.00	20.67
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324.25	-	79.33
都市計畫總面積			15,536.28	-	100.00

資料來源：本表係彙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計畫面積及歷次變更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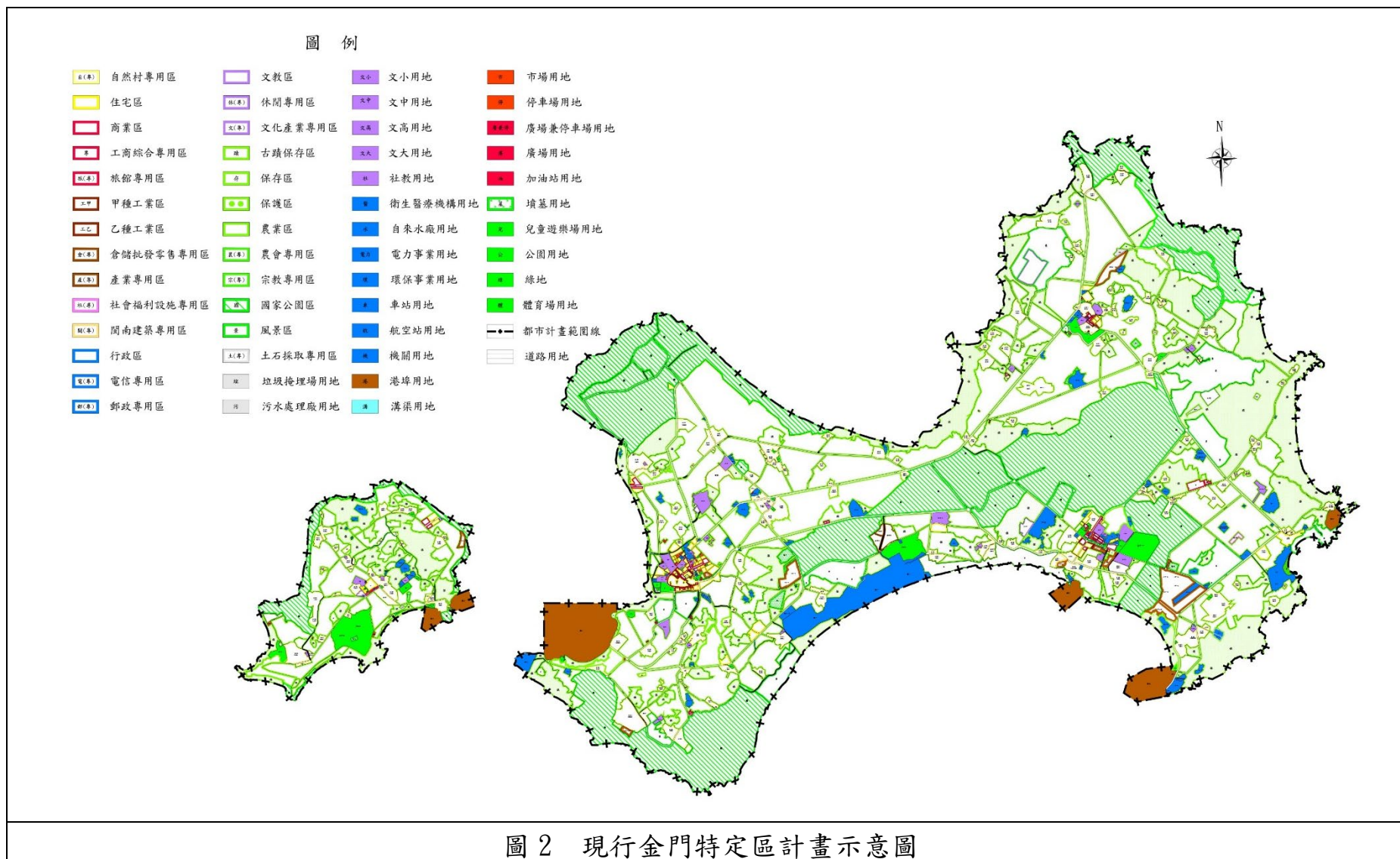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參、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分析

金門縣位居台灣本島西側，福建省東南方九龍江口之廈門灣海面上，西距廈門島外港約 10 公里，東距台灣約 210 公里，包括金門本島、(大金門)、烈嶼(小金門)、大膽、二膽等十二個大小島嶼，總面積 151.656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劃分為金城鎮、金沙鎮、金湖鎮與金寧鄉，其中金城鎮為全縣政治文化中心。金門的幅域狹小，最高山丘為 253 公尺的太武山，其餘丘陵平均高度僅海拔 50~60 公尺，地勢平坦、無高山及河川致水源不足，為典型之大陸型島嶼。

(一)氣候

金門四面環海，平均氣溫攝氏約 21.8 度(112 年)，居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氣候深受海洋及大陸影響，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自然環境與大陸華南地區相似。夏季雖有西南氣流颱風帶來較多的雨水，但因夏季酷熱，蒸發強烈，蓄水力差，且地勢平緩，無崇山峻嶺，地形雨的作用不顯著。

金門氣候受到中國東南地區和中國沿岸流的影響，冬季乾冷、春季多霧、夏季有西南氣流及颱風帶來較多的雨量。金門地區全年均可能有霧發生，霧季高峰期為 2-6 月而以 4 月達最高峰。

1. 氣溫

金門地區屬於亞熱帶氣候，全年溫差不大，根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站之紀錄顯示：民國 112 年間年平均溫度為 21.8 度。其中以七月份的月平均溫 28.6 度最高，一月份的月平均溫 14.0 度為最低。

表 3 金門地區 112 年月平均氣溫統計表

單位(度)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平均氣溫	14.0	14.2	16.6	20.1	23.8	27.8	28.6	28.3	27.4	24.1	20.5	16.0	21.8
平均最高 氣溫	18.6	19.5	22.4	24.6	28.1	31.7	33.1	32.0	30.8	28.2	25.3	20.5	26.2
平均最低 氣溫	11.2	11.2	13.3	17.5	21.0	25.7	26.2	26.2	25.4	21.6	17.5	13.2	19.2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象統計年報(民國 112 年)

2. 降水量及降水日數

金門地區之降水量依據氣象觀測站民國 112 年之觀測資料：月降水量在 15mm 至 333mm 內，而總降水量為 1,126.5mm。一般而言，全年中以七月至九月之降水量較多，降水日數為 78 天。(詳見下表 4)

表 4 金門地區 112 年月降水量與降水日數統計表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總計
平均降水量 (mm)	15.0	43.0	66.0	99.0	79.0	129.0	156.5	190.0	333.0	12.0	1.5	2.5	1126.5
平均降水日數 (天)	7	5	8	8	7	9	11	11	7	3	1	1	7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象統計年報(民國 112 年)

3. 相對溼度

金門地區之相對溼度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站民國 112 年之資料顯示：平均相對溼度約為 81%，整體而言，本區以 4 月至 9 月之平均相對溼度較高，其中又以 6 月份最高，而 10 月至 12 月之平均相對溼度較低，其中以 12 月份最低。(詳見下表 5)

表 5 金門地區 112 年月平均相對溼度統計表 單位：%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平均相對溼度	76	78	75	82	83	90	87	90	86	77	73	74	8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象統計年報(民國 112 年)

(二) 地形

金門主要分為金門本島與烈嶼，本島東北島幅員較廣，地形起伏較劇，有全島最高主峰太武山，海拔約為 253 公尺，地形可區分為五類：丘陵、台地、低地及窪地、水體、沙灘與沙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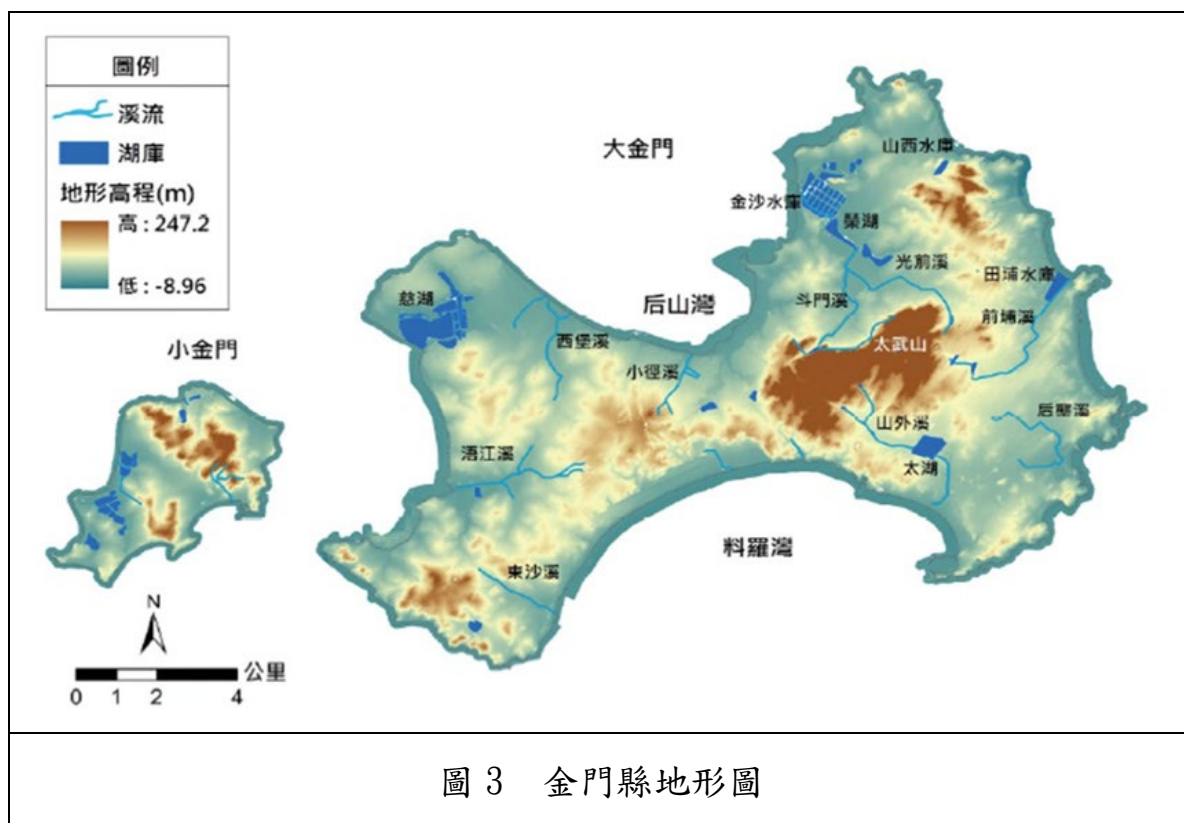


圖 3 金門縣地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金門地區水資源運用調整策略規劃

(三) 地質

金門地區各島嶼之共同特徵是面積狹小、地勢低緩、河流短促、海岸曲折。金門本島的地質單純。以瓊林至尚義一線將金門本島分成東、西兩半部，東部明顯大量出露花崗片麻岩，西半部則以紅土層為主體。

東半部以獅山、太武山一線的花崗片麻岩丘陵為背脊，其岩理與區域大地構造一致呈現東北—西南方向排列，岩質則以黑雲母花崗片麻岩為主。

西半島地表廣泛分佈紅土層，花崗片麻岩基岩大約呈現一個凹槽形，只有在其西南邊的古崗、水頭一帶可看到構成低丘的花崗片麻岩出露。其餘十餘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則覆蓋厚達六十公尺以上的淺海沉積層。

基地地質主要以中生代時期之花崗片麻岩組成，大部分呈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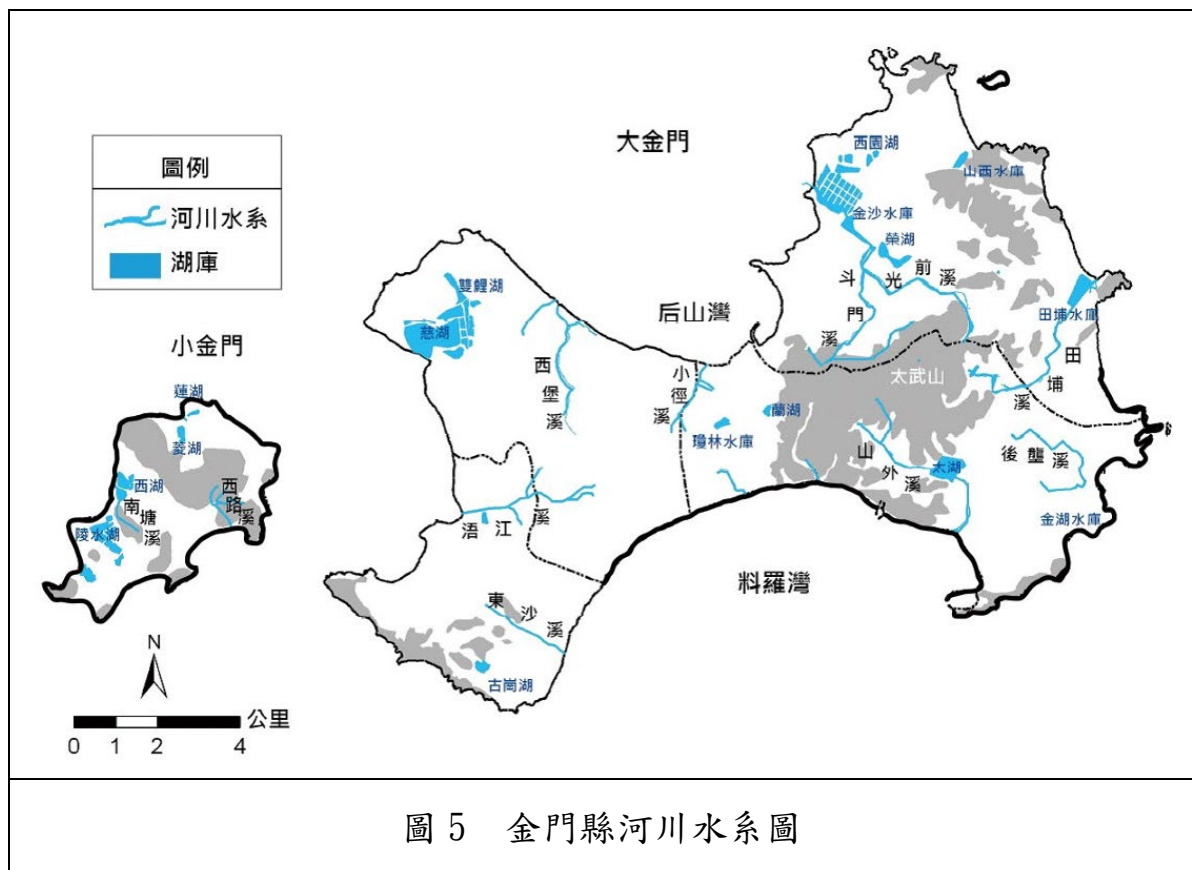
色及灰白色，風化後呈灰棕色及紫紅色，略具片理結構，本岩層係金門島最古老之地層，組成礦物包括石英、正長石、黑雲母、斜長石、角閃石及磁鐵礦，多屬黑雲母花崗片麻岩，中至粗顆粒，而粗粒狀者居多，因此表面粗糙，質地堅硬，惟節理較發達，並各呈不規則狀，至露出地表之花崗岩長發育不少的裂隙，此種岩質一般均具有高乘載力及較高的磨擦係數。（引用民國 92 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新建工程地質鑽探試驗暨分析報告）

資料來源：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資料整合查詢

（四）水文

金門縣雨量少，蒸發量大及降雨時間分佈不均，加上集水區坡度陡、溪流流量少、長度短、流域小，大部分降雨產生之逕流均直接排流入海，以致可利用的地面水源甚為貧乏。

金門縣共有 9 條溪流，金東地區分佈有斗門溪、光前溪、山外溪、后壠溪等 4 條溪流，金西地區分佈有小徑溪、西堡溪以及浯江溪等 3 條溪流，烈嶼則有西路溪、南塘溪共計 2 條溪流。然而由於水源涵養不易，水庫水體是金門水資源供應的主要來源，東半島因為戰地由國軍協助開發，有許多人工湖塘，這些水庫除具供水、蓄水、灌溉、生態等功能，對金門生態體系亦有極大助益。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金門地區水資源運用調整策略規劃

(五) 坡度

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詳圖 6 與附件六)，依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方格邊長 20M，等高線間距 1M)，基地坡度以三級坡為最多，面積 7,072.13m²；可開發建築用地(1~3 級坡)面積達 7,151.68m²，佔全區總面積 77.90%；平均坡度超過 30%且未逾 55%者，面積 2,029.03m²，佔全區總面積 22.10%，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基地內無平均坡度 55%以上之土地。基地整體地勢屬山麓地形，全區平均坡度約 25.10%。(詳見表 6、表 7 及圖 7)

表 6 坡度分級表

坡度分級	坡度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級坡	$0\% \leq S1 < 5\%$	0	0
二級坡	$5\% \leq S2 < 15\%$	79.55	0.87
三級坡	$15\% \leq S3 < 30\%$	7,072.13	77.03
四級坡	$30\% \leq S4 < 40\%$	2,029.03	22.10
五級坡	$40\% \leq S5 < 55\%$	0	0
六級坡	$55\% \leq S6$	0	0
平均坡度 (%)	25.10	—	—
合計	—	9,180.71	100.00%

表 7 平均坡度計算表

坡度分級	坡度(%)	面積(m ²)	坡度*面積
一級坡	—	0	0
二級坡	13.74	79.55	1,093.02
三級坡	15.70	1,451.81	22,793.42
	17.66	494.42	8,731.46
	19.63	400.00	7,852.00
	21.59	146.39	3,160.56
	23.55	1,469.04	34,595.89
	25.51	399.71	10,196.60
	27.48	2,560.88	70,372.98
	29.44	149.88	4,412.47
四級坡	31.40	1,132.17	35,550.14
	35.33	896.86	31,686.06
五級坡	—	0	0
六級坡	—	0	0
合 計	—	9,180.71	230,444.60
平均坡度(%)	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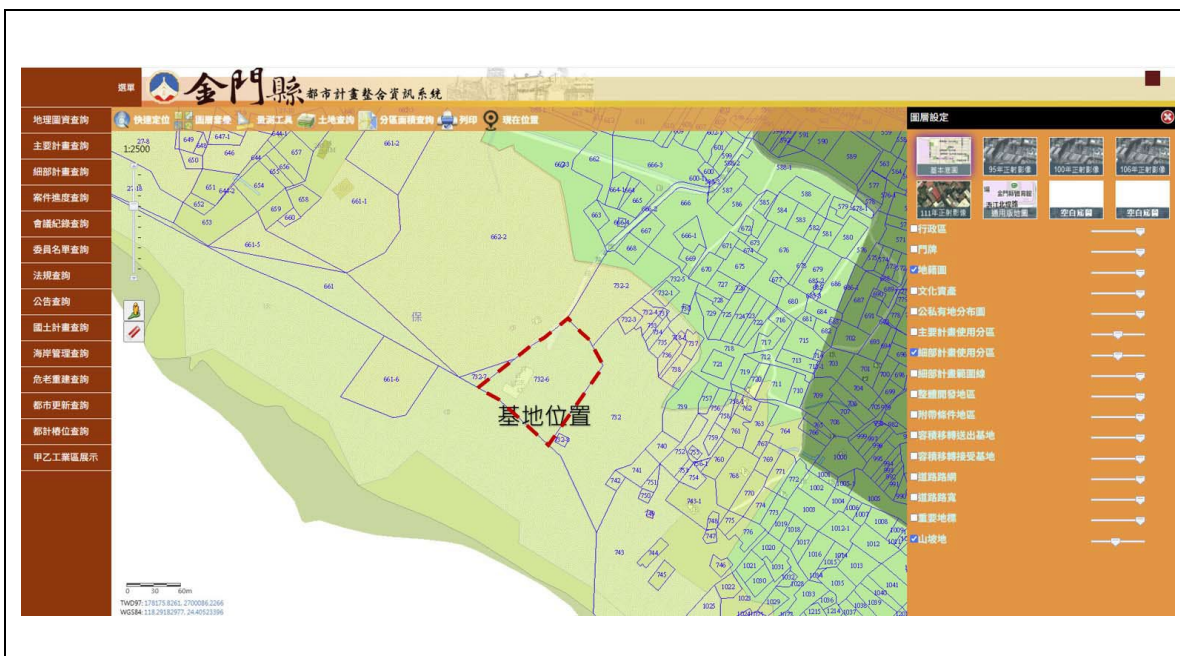


圖 6 基地與鄰近土地山坡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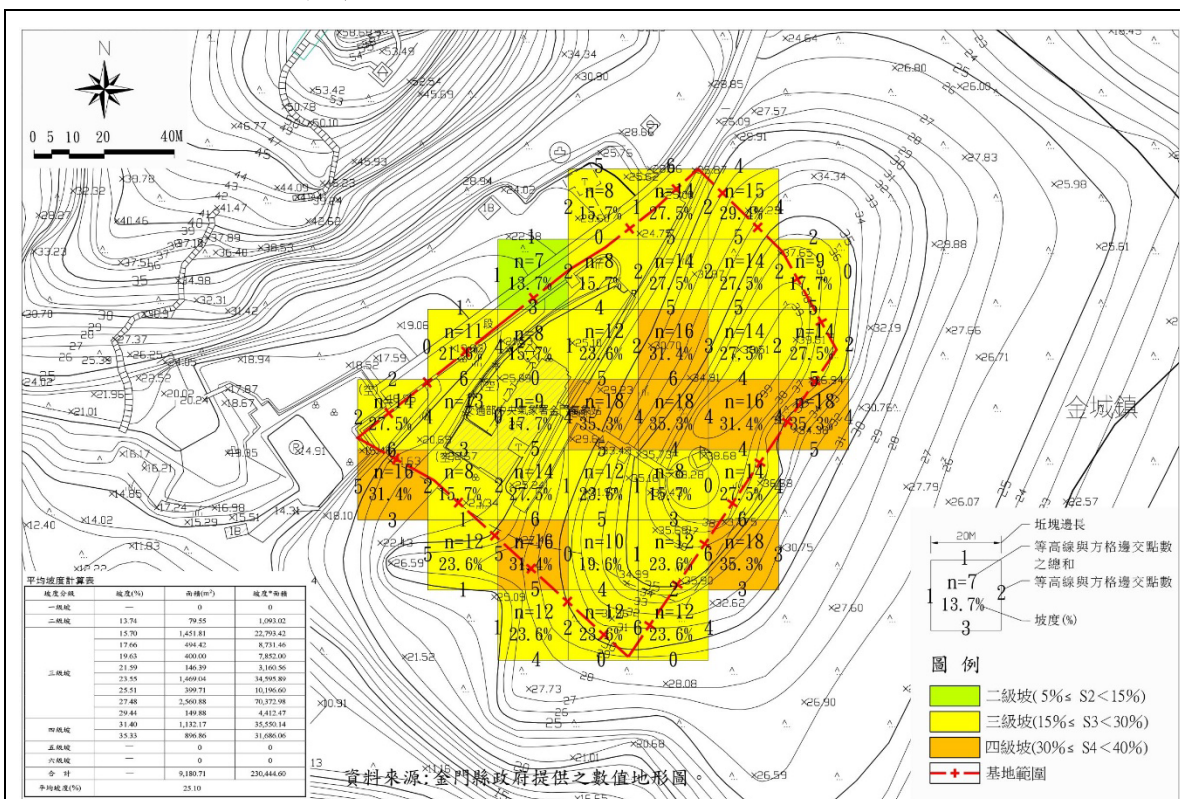


圖 7 坡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之數值地形圖。本計畫整理。

二、發展現況分析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現況概述分析如下：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使用現況目前已開闢為金門氣象站使用，設有一棟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之 RC 造建築物，建築物東側並設有約一層樓高擋土牆。在景觀上亦配合周邊環境，多為耐風、耐旱、耐鹽型的防風綠帶植物，作為景觀之綠美化。



(二)土地權屬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金門縣金城鎮，計畫範圍為金城鎮水頭段 732-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為 9,180.7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表 8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1	金門縣	金城鎮	水頭段	732-6	保護區	9,180.71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位置僅臨一條約 6 公尺道路進出，向東北連結金城鎮主要道路之一西海路一段(約 8~21.5 公尺寬)。而大眾運輸工具為公車，固定班次，鄰近站牌為西海路一段與計畫區面前道路延伸之交叉路口(路線 7、7A、7B，廟口站)。

表 9 計畫範圍周邊公車路線綜整表

公車路線	行經
7	金城>水試所>陶瓷廠>金城後山>廟口>水頭旅服中心>金城
7A	金城>夏墅>后豐港>水頭旅服中心>廟口>水頭村莊>金城
7B	金城>夏墅>后豐港>水頭旅服中心>廟口>水頭村莊>金城

資料來源：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肆、用地需求及使用計畫

一、現有建築使用配置

基地現況為金門氣象站，係為民國 92 年興建完成使用(使用執照：92 府工使字第 0501 號)。為一幢一棟、地下一層、地上二層，RC 造之建築。並設有觀測坪、風力鐵塔等相關附屬設施。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後原氣象站使用將維持不變。

金門氣象站 (92 府工使字第 0501 號)					
使用執照 法規面積檢討表					
基地地號		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732-6 號 等 1 筆地號			
基地謄本面積		9180.71	m ²	基地使用面積	9105.66 m ²
				6M 道路退縮面積	75.05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保護區 (建蔽率=5%(當年適用法令) 容積率=高度不超過二層樓 7M)			
面積計算表					
既有使照號碼		92 府工使字第 0501 號			
構造		地下 1 層、地上 2 層，RC 造			
建築高度		6.9	M		
建築面積		434.7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B1	128.68	m ² (不計入容積)		
	1F	432.42	m ²		
	2F	362.99	m ²		
	合計	924.09	m ²		
設計建蔽率		4.77%			
設計容積率		8.74%	(設計為二層建築物)		



圖 10 現有建築配置示意圖

二、建築造型與色彩計畫

現況建築造型為現代簡約風格融合傳統元素。屋頂採用斜面設計，與傳統閩南建築的屋脊結構有相似之處，具在地文化風格。建築以紅磚設計風格為主，不僅呼應金門傳統外觀，也有助於融入周圍自然環境。未來新建之雷達站建築與其附屬設施也將盡量保持原有環境造型與整體風貌。

三、景觀規劃設計

(一)基地景觀現況

金門地區屬亞熱帶海洋氣候地區，東北季風興盛，本案四周未鄰近一般住宅，除通行道路外多為植栽植被。周遭環境或為土壤發育不良或含有較多的鹽份，植物多具有耐鹽特性。主要常見的植被為下列幾種：

1. 相思樹型植被：本型植被幾被相思樹所覆蓋，僅有少數的潺槁樹、海桐等散生期間，林下以黃荊、月橘及潺槁樹幼苗為主。
2. 相思樹—朴樹—潺槁樹型植被：本型植被由三者形成共優勢，在較近小山谷處則有正榕出現伴生，其他尚有苦楝及海桐散生其間。
3. 朴樹—海桐型植被：本型植被出現於臨海沙丘內，其立地條件相當良好(土壤發育良好且避風處)。
4. 正榕型植被：此型植被主要出現於臨海的岩石立地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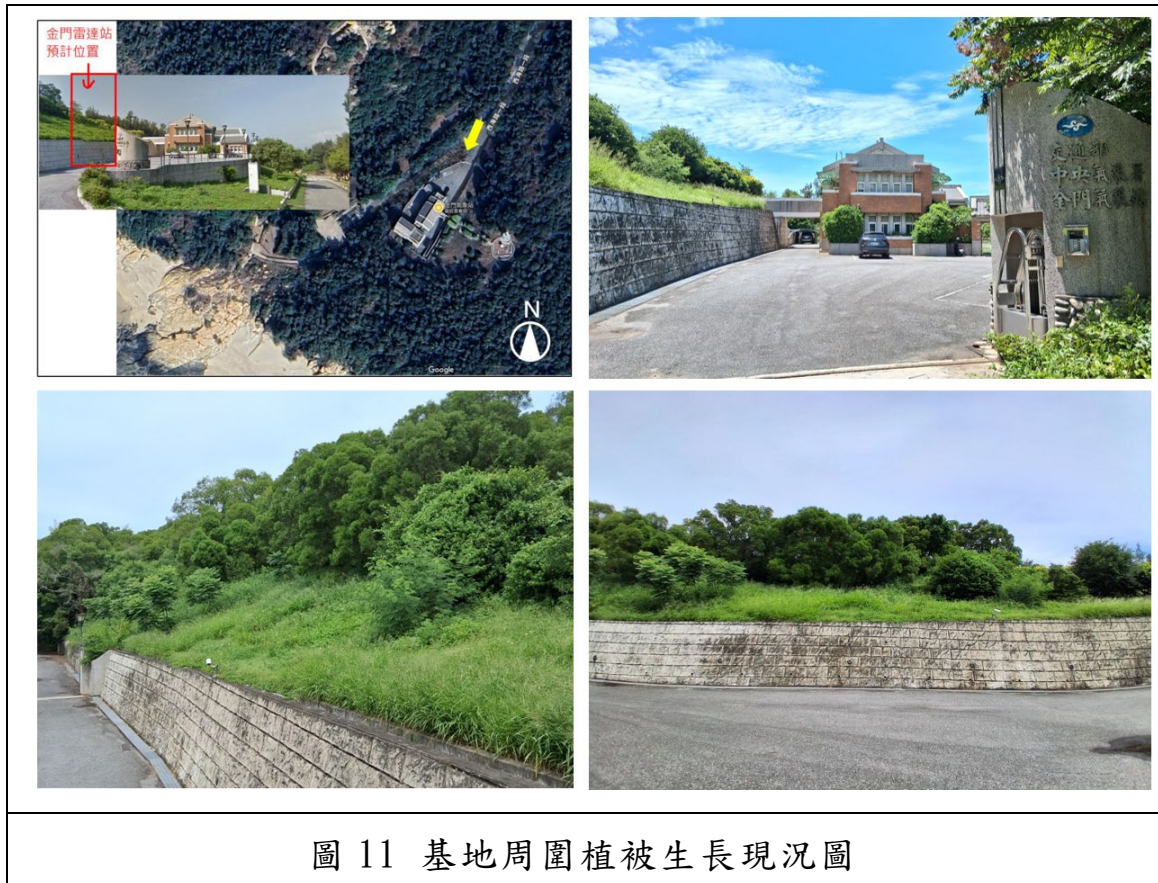


圖 11 基地周圍植被生長現況圖

(二)景觀綠美化計畫

本基地屬亞熱帶海洋氣候地區，東北季風興盛，因此在植栽選用須配合現地氣候兼具防風、定沙之海濱景觀植栽。植栽計畫包括機能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面植被組合之複層林相為主要配置型態，達到視覺美學且舒適宜人的效果。

1. 步驟操作原則

- (1)反映基地環境的條件，徹底進行基地的整備工作。
- (2)在適當時期種植植物，且維護植物生長。
- (3)適切的圖示，以利植栽工人操作。
- (4)適當的管理維護計畫。

2. 設計原則

- (1)配合基地景觀的機能需求，發揮植栽之功能。

- (2)提高基地及其周圍地區之環境及視覺品質。
- (3)選擇適合基地生態條件，且具美化、綠化及實用價值之植栽。
- (4)配合基地各空間機能需求選擇植栽，以塑造空間特色，並提供多樣性的視覺景觀。
- (5)利用植栽的隔離作用，減輕強風、噪音及不良視景之影響。
- (6)利用植栽細密的質感與柔和的線條，緩和建築物及硬質鋪面所造成心理上的壓迫感。
- (7)利用植物不同的樹形，色彩、質地，配合基地景觀，作適當的配置，以建立基地的特殊風格。
- (8)配合景觀設施的設置，利用植栽組成不同的形式空間，以提供多樣性的視覺景觀。
- (9)植物的選擇應考慮季節性的變化，以創造四季花木扶疏的美好景觀意象。
- (10)選擇維護管理容易，生命力強的樹種。

3. 植栽選種

本計畫區因位處濱海地區，土壤鹽化呈鹼性，且風力較強，空氣中夾帶鹽分，植栽生存環境不佳。為針對本區旱、風、鹽害的環境，植栽種類以海濱之原生植物或已馴化植物為主，因其具備形態或生理上的適應能力。本區之植栽原則如下：

- (1)依自然環境調查分析結果，選擇適當原生植物，或適合當地生態條件，且生長快速和易於移植管理之植物。
- (2)植物選擇應以易於當地苗圃取得替換者為佳。
- (3)在特殊情況下，土壤情形不適合某些特殊景觀植物時，可採「客土」方式，適當改變土質、酸鹼度及濕度等，以適合植物生長。但此類仍以適合當地日照、溫度、風

等氣候條件為原則。

(4)選擇具季節變化之鄉土樹種，創造地方特色，考量植物比例、色彩、質感，突顯地方色彩及風格。

(5)配合自然環境，設計符合生態原則之植栽，廣植誘鳥誘蝶之樹種，增加自然生態之互動。

(6)一般選用植物之特殊條件：

A. 遮陽：宜選樹冠開展、枝葉茂密、分支點高的樹種。

B. 防風：宜選分枝低、枝幹密的植物。

C. 耐鹽：宜選葉肉質狀或表面長出茸毛，氣孔少，儲水組織發達的植物。

D. 耐瘠：宜選萌芽及發芽率高、根系固土能力強、深根性之植物。

四、水土保持檢討說明

由於本案位於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本案初步規劃水土保持開挖範圍約為 440 平方公尺，略小於簡易水保開發範圍限制(≤ 500 平方公尺)，本案初步規劃之實際開發利用範圍雖符合簡易水保規模範疇，惟簡易水保開發範圍之認定，須以建造執照申請所指基地面積為準。本案基地面積以「金城鎮水頭段 732-6 地號」等一筆土地謄本面積為 9,180.71 平方公尺申請，已超過簡易水保開發範圍限制(≤ 500 平方公尺)，故本案未來將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實際水保開發範圍認定及是否須提

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仍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另本案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據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容，本案位於第一種保護區(保一)範圍內(詳圖 12)，其內容說明：「為供特殊自然景觀及生態保育為主而劃設之分區」，惟本案範圍現況已為金門氣象站，且經考察本案基地為最適合設置雷達站位置，有其必要性，考量合理利用國土與平衡當地生態，未來設計將以最小破壞與影響為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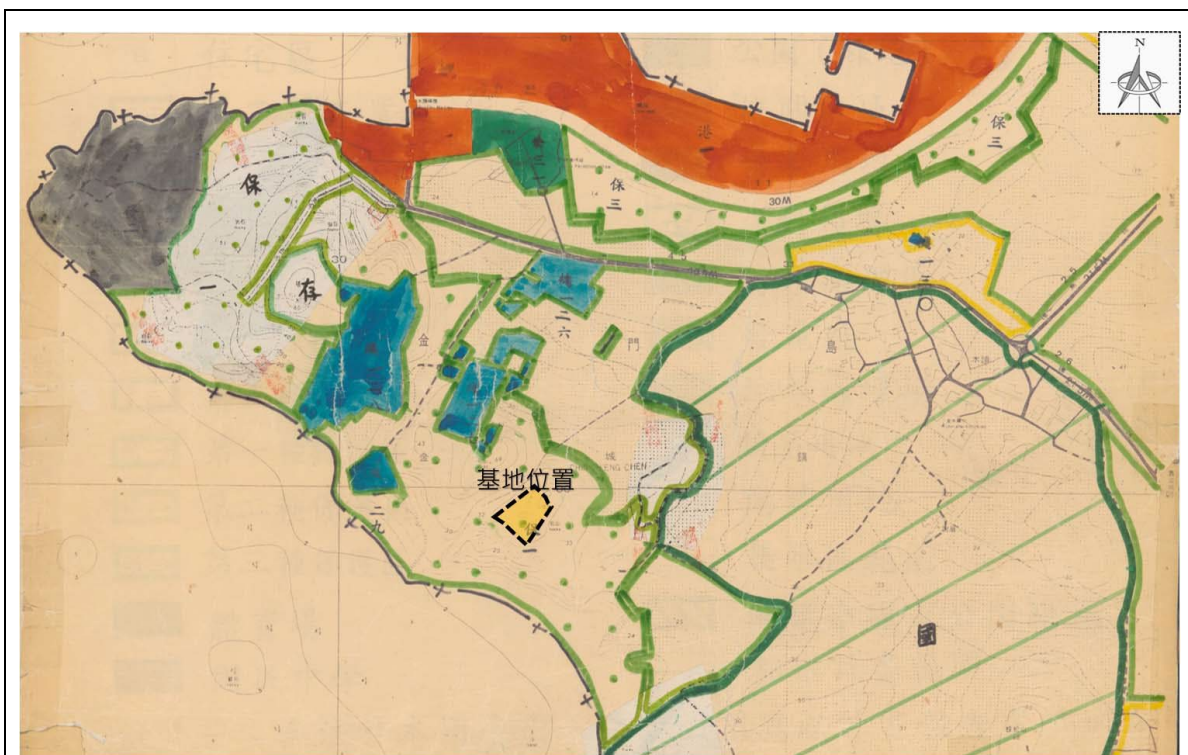


圖 12 原都市計畫(金門特定區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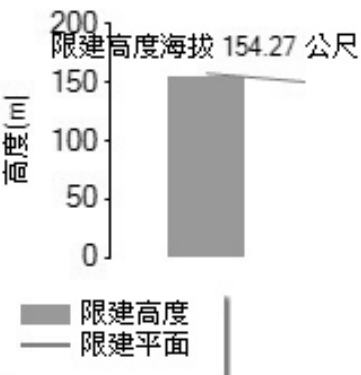
五、未來設施配置構想

(一)設置雷達站周邊之限高與禁限建相關規定

有關雷達站周邊高度與禁限建內容，係依據「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及機場禁限建管制(詳表 10)。基地周遭無居民住宅，應不影響當地民眾使用。

表 10 雷達站周邊之限高與禁限建相關規定綜整表

相關規定	相關內容摘錄
觀測坪探 空儀追蹤 器氣象雷 達天線及 繞極軌道 氣象衛星 追蹤天線 周圍土地 限制建築 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係指設立於中央氣象局及其附屬測報機構內者為限。 第 3 條 觀測坪周圍土地限制建築之範圍，自觀測坪之中心點算起，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高於建築物與觀測坪水平距離之零點五倍。 第 5 條 氣象雷達 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之範圍如下： 一、以雷達天線基座底緣之中心為中心點，在一百八十六公尺半徑範圍內，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不得高於天線基座底緣。 二、以雷達天線基座底緣之中心為中心點，在一百八十六公尺至四百九十八公尺半徑範圍內，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必須低於天線基座底緣水平線算起之仰角零點五度以下（如示意圖二）。 氣象雷達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之半徑範圍計算公式為： 電波安全警戒區：0 - 186 公尺 電波最小可辨識區：雷達脈波長×電波速度÷2 + 天線碟平面至基座中心軸距離 以中央氣象局現有都卜勒氣象雷達站為例： $(3.3 \times 10^{-6}) \times (3 \times 10^8) \div 2 + 3 = 498$ 公尺 示意圖二

機場禁限 建管制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機場禁限建查詢系統 機場名稱：金門機場 查詢區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金門氣象站區域 座落位置：轉接面 限制高度：海拔 154.27 公尺 地標類別： 政府機關 詳細類別： 中央行政機關 重要地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 查詢 回上一頁 查詢結果 機場名稱：金門機場 高程基準(*註1)：海拔9.62公尺 坐落位置：轉接面 限建高度：海拔154.27公尺 *註1:高程基準係機場坐落位置(水平面、進場面、轉接面、圓錐面等)之高程。 禁限建管制限高剖面展示  限建高度海拔 154.27 公尺 限建高度 限建平面
---------------------	--

(二)雷達站建築高度檢討

1. 檢討雷達塔平台周邊設施物水平距離

未來新建雷達站四周除原金門氣象站外，西北側離茅山塔距離約 125 公尺，東南側離觀測坪約 4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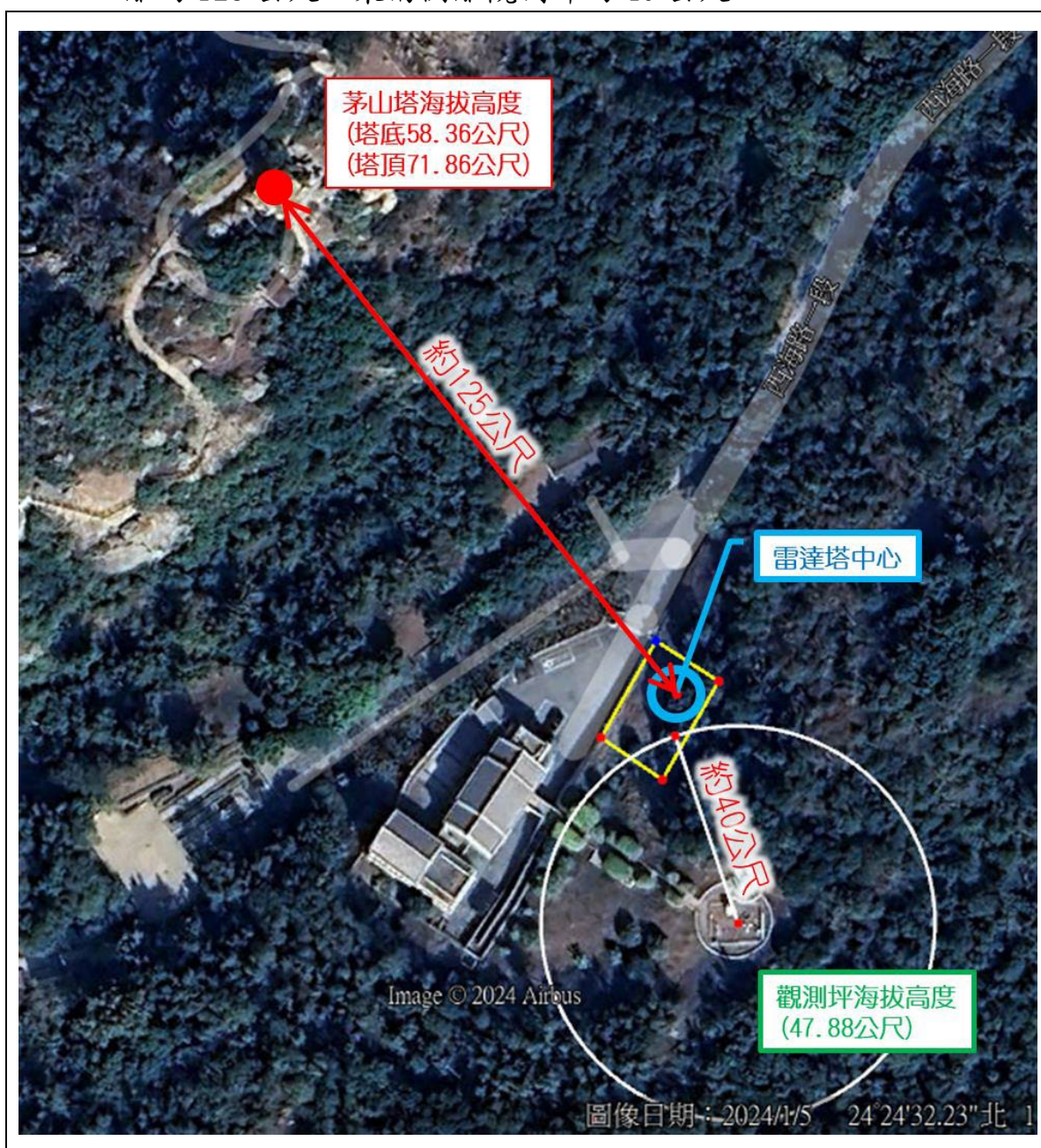


圖 13 雷達塔平台與鄰近建築物間距示意圖

2. 檢討雷達塔平台與觀測坪之距離、限高

觀測坪海拔高度 47.88 公尺，依據 (92.07.31)「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第 3 條檢討，觀測坪中心點距離雷達站建築邊緣約 40 公尺，雷達塔(含雷達罩)限高從海拔高度 47.88 公尺向上計算之高度為 40 公尺 x 0.5 倍 20 公尺(最大值)，以此推算雷達塔平台海拔高度為 47.88 公尺(觀測坪海拔高度)+20 公尺(限高)-6 公尺(雷達罩高度)=61.8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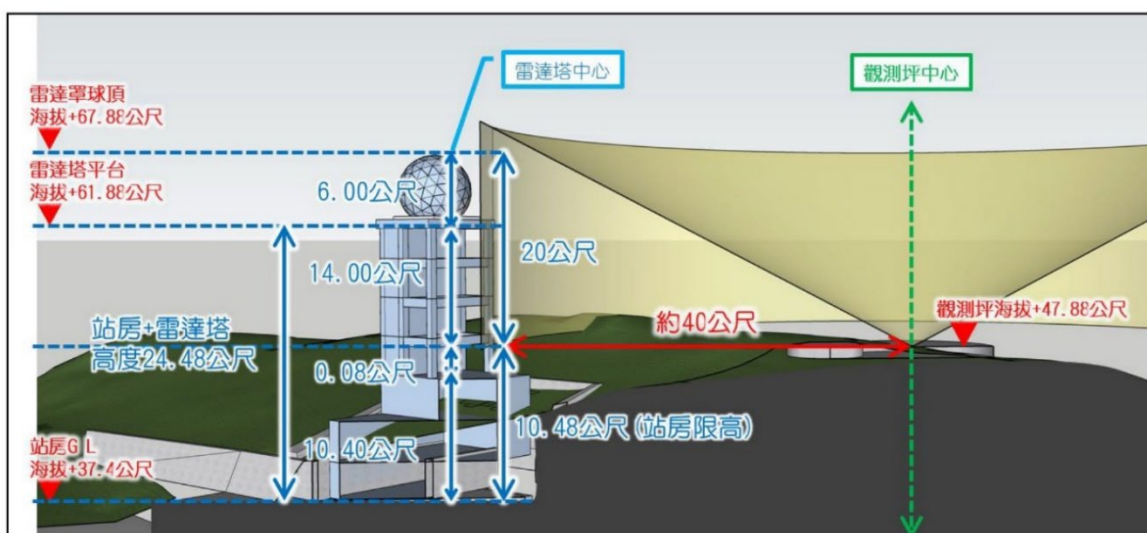


圖 14 雷達塔平台與觀測坪高程間距剖面示意圖

3. 檢討雷達塔平台與茅山塔之距離、限高

茅山塔與雷達塔中心預計建置位置距離約 125 公尺，茅山塔海拔高度為塔底 58.36 公尺、塔頂 71.86 公尺塔高約 13.5 公尺。

金門雷達站地面海拔高度約 37.4 公尺，三層樓站房高度約 10.48 公尺、雷達塔高度 14 公尺，雷達塔平台總高度(站房高度+雷達塔高度=10.48+14)為 24.48 公尺，海拔高度為 24.48+37.4=61.88 公尺。茅山塔位於雷達塔(天線塔)限制建築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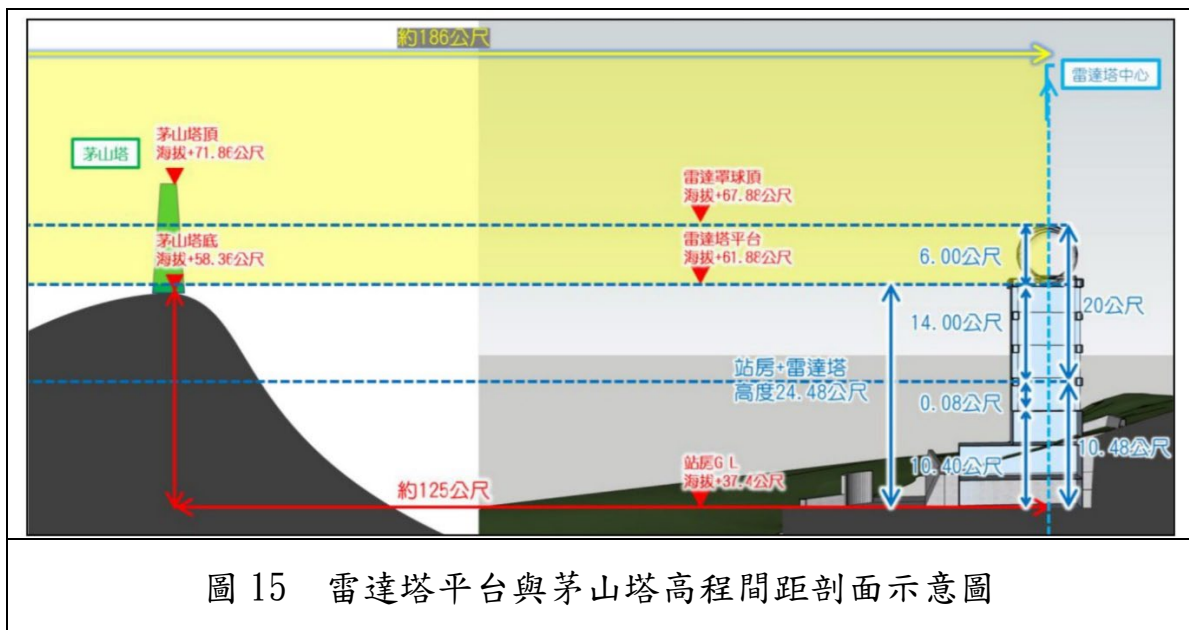


圖 15 雷達塔平台與茅山塔高程間距剖面示意圖

4. 檢討雷達塔是否涉及金門機場禁限建

金門雷達站預計建置高度約為海拔高度約 67.88 公尺(含雷達罩)，小於金門機場禁限建管制高度 154.27 公尺(詳表 10)。

(三)設施配置構想

由於未來雷達站建築物與即時災防預警系統建置設計內容目前尚屬初步構想階段，暫時選址於金門氣象站道路旁既有擋土牆後方(詳圖 16)，未來本案新設建物(雷達站房及雷達塔)預計建置基地入口東側既有擋土牆位置。且本案建物不得遮擋既有金門雷達站主要出入口視野。

站房站地(建築面積)為 15M*20M 範圍內為原則，本次規劃嵌入既有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5 條檢討，建築外牆與擋土牆須有約 2.5M 至 3M 左右之水平間距。建築基地實際開發利用範圍須包含新設水保設施(擋土牆、排水設施、滯洪設施等)，範圍約 440 平方公尺，站房建築面積約為 136 平方公尺。建築基礎將自整地完成面向下適當深度設置，開發計畫示意斷面如圖 16。參考鑽探資料工址岩層分布深度淺，依地形、地質條件綜合評估新建雷達站之基礎應可直接座落在良好承載層花崗片麻岩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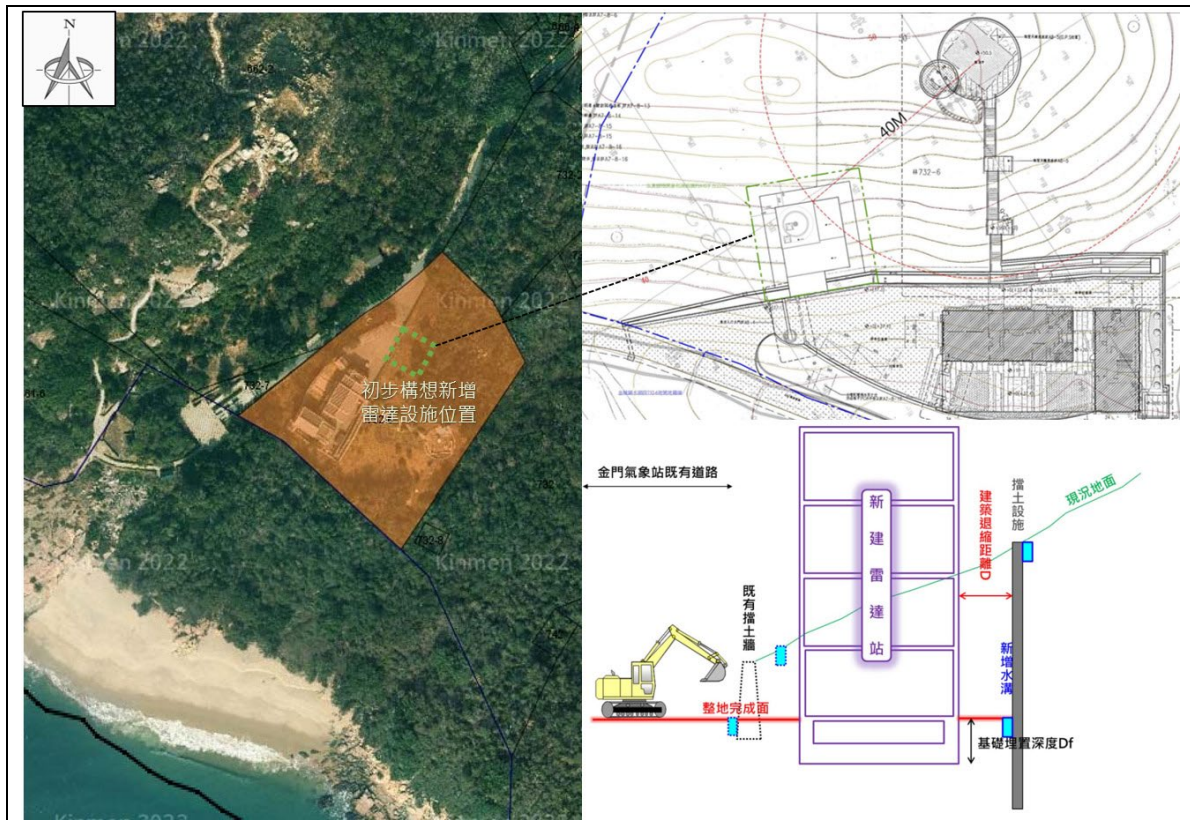


圖 16 設施配置初步構想示意圖

(四)預期效果及影響

1. 擴大雷達觀測範圍，強化金馬及海峽降雨監測效能。
2. 建立機動性觀測，提升雲霧觀測能力。
3. 強化雷達服務韌性，拓展防災風險知識傳播。
4. 推升預報效能，促進災防預警服務。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目前氣象雷達觀測網主要涵蓋臺灣地區與鄰近海域，然受限於臺灣特殊複雜的地形及雷達觀測高度等因素影響，對於中國華南或海峽移進的熱帶氣旋、鋒面或中尺度對流系統監測能力相對不足，造成金門與海峽的預警時效不足，且臺灣西半部沿海都會地區的早期預警能力受限。

爰此，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忠字 1131007885 號函核准執行「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之內容，將規劃於金門(本計畫位置)與馬祖建置具大範圍降雨監測能力的 C 波段雙偏極化雷達及具備雲霧監測能力的毫米波段雙偏極化雷達，擴大天氣監測範圍並強化對金門地區於劇烈天氣與濃霧、低雲幕的監測能力；並規劃執行可依天氣發展狀況調整觀測位置之機動性移動式雷達觀測作業任務，強化現行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能力以達預警效益。並透過氣象雷達防災科普與環境教育行動的推廣，辦理氣象雷達防災應用於防災體系、產業、偏鄉社區及學校的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將有助風險訊息的傳播，進而提升全民防災、減災、應變等災害防救之能力。

因本計畫有其需求性及必要性，現階段目標 114 年底規劃設計監造案完成決標，115 年雷達站建築工程發包，118 年完成建築驗收。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有其急迫性。

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上開緣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表 11 及圖 17 所示，面積增減對照表詳表 12 所示，變更後內容詳圖 18 所示。

表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機關用地 (機五六) 南側(金門氣象站)	保護區 (0.918071 公頃)	機關用地 (0.918071 公頃)	本案係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忠字 1131007885 號函核准執行之「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本計畫係為建設氣象災防基礎設施，擴大天氣監測範圍，以進一步強化對於金馬地區劇烈天氣與濃霧、低雲幕的監測及預報能力，提升對於短延時強降雨的掌握能力，並透過精進相關預報技術、作業整合，以完成災害性天氣即時預警之數位轉型，提升即時預報精度與無縫隙即時預警作業，達到減少人民生命及社會經濟損失的目標，實有設置之需求。且本計畫位置經評估後為最適合設置相關系統之區位。 由於目前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尚不符使用性質，且本計畫有完成之急迫性。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上開緣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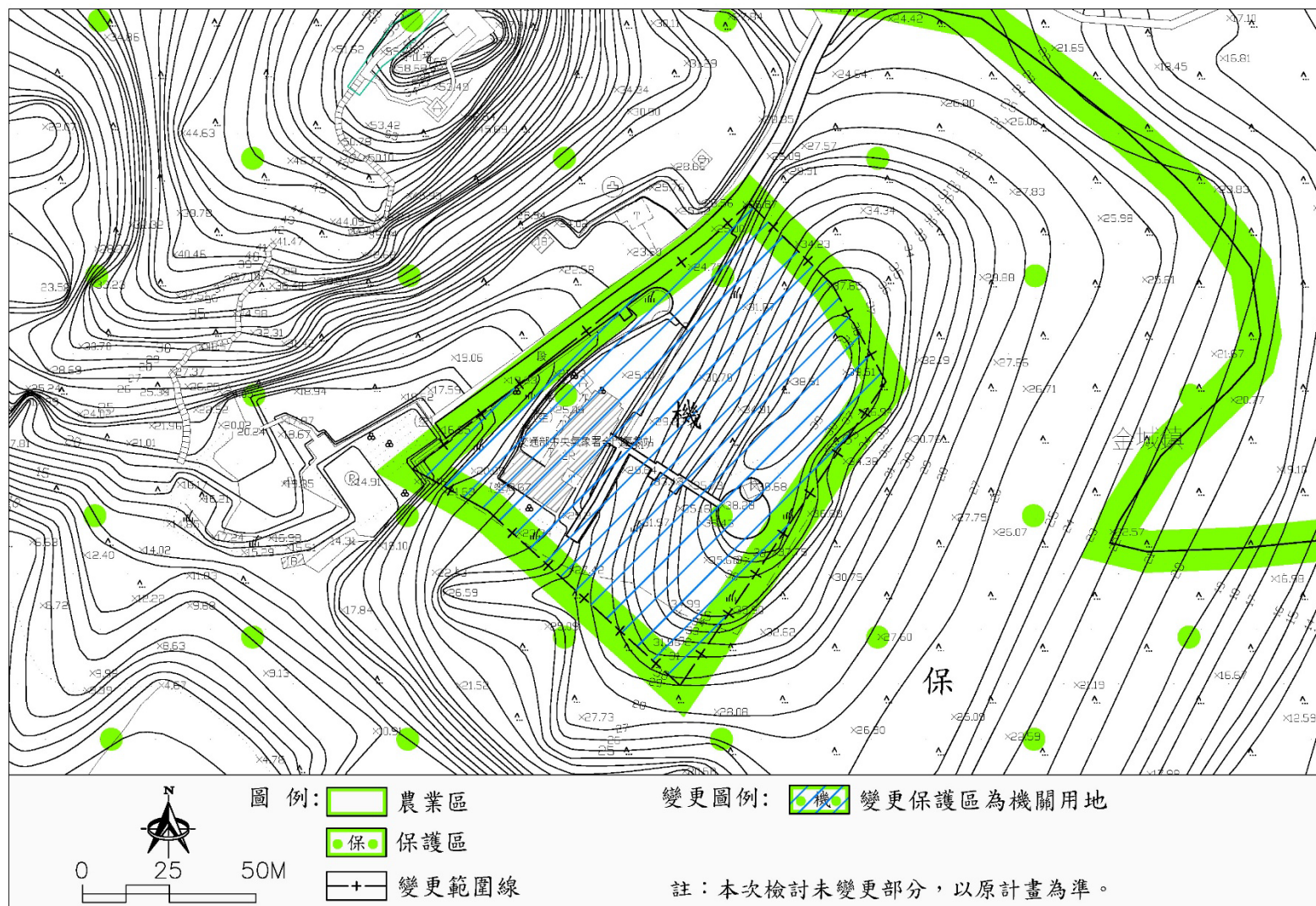


圖 1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59	-	932.59	29.03	6.00
	住宅區		127.93	-	127.93	3.98	0.82
	商業區		41.04	-	41.04	1.28	0.26
	工業區		139.26	-	139.26	4.34	0.90
	行政區		0.08	-	0.08	0.00	0.00
	文教區		35.51	-	35.51	1.11	0.23
	保存區		8.96	-	8.96	0.28	0.06
	古蹟保存區		0.82	-	0.82	0.03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5	-	0.25	0.01	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33	-	0.33	0.01	0.00
	農會專用區		0.79	-	0.79	0.02	0.01
	旅館專用區		7.29	-	7.29	0.23	0.05
	宗教專用區		2.96	-	2.96	0.09	0.02
	郵政專用區		0.08	-	0.08	0.00	0.0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57	-	7.57	0.24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	4.65	0.14	0.03
	產業專用區		29.55	-	29.55	0.92	0.19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	-	7.97	0.25	0.05
	閩南建築專用區		19.28	-	19.28	0.60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	8.77	0.27	0.06
	休閒專用區		0.59	-	0.59	0.02	0.00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	9.99	0.31	0.06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1	-	4.71	0.15	0.03
	發展用地小計		1389.48	-	1390.97	43.28	8.95
	風景區		777.80	-	777.80	-	5.01
	農業區		5163.43	-	5163.43	-	33.23
	保護區		2806.73	-0.92	2805.81	-	18.06
	國家公園區		3576.33	-	3576.33	-	23.02
	合計		13715.27	-0.92	13714.35	43.28	88.27
公共 設施 用地	遊 憩 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	0.36	0.01	0.00
		公園用地	208.35	-	208.35	6.49	1.34
		綠地	8.21	-	8.21	0.26	0.05
		體育場用地	13.27	-	13.27	0.41	0.09
		小計	230.19	-	230.19	7.17	1.48
	學	文小用地	45.68	-	45.68	1.42	0.29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校用地	文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26.29	-	26.29	0.82	0.17
	文高用地	20.27	-	20.27	0.63	0.13
	文大用地	24.00	-	24.00	0.75	0.15
	小計	116.24	-	116.24	3.62	0.75
交通用地	車站用地	0.55	-	0.55	0.02	0.00
	港埠用地	378.22	-	378.22	11.78	2.43
	道路用地	456.86	-	456.86	14.22	2.94
	園道用地	2.89	-	2.89	0.09	0.02
	航空站用地	202.88	-	202.88	6.32	1.31
	小計	1041.40	-	1041.40	32.52	6.70
其他公設項目用地	社教用地	5.27	-	5.27	0.16	0.03
	機關用地	295.07	+0.92	295.99	9.22	1.91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	4.09	0.13	0.03
	市場用地	1.87	-	1.87	0.06	0.01
	停車場用地	4.57	-	4.57	0.14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62	-	1.62	0.05	0.01
	廣場用地	1.21	-	1.21	0.04	0.01
	加油站用地	0.37	-	0.37	0.01	0.00
	自來水場用地	45.84	-	45.84	1.43	0.03
	電力事業用地	19.44	-	19.44	0.61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69	-	5.69	0.18	0.04
	墳墓用地	29.19	-	29.19	0.91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	13.27	0.41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	2.31	0.07	0.01
	溝渠用地	2.45	-	2.45	0.08	0.02
	殯葬設施用地	0.97	-	0.97	0.03	0.01
	小計	433.23	+0.92	434.15	13.52	2.80
	合計		1821.06	+0.92	1821.98	56.7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212.03	+0.92	3,212.95	100.00	20.68
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324.25	-0.92	12,323.33	-	79.32
都市計畫總面積		15,536.28	0.00	15,536.28	-	100.00

註：1. 本表係彙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計畫面積及歷次變更計畫面積。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區

3. 實際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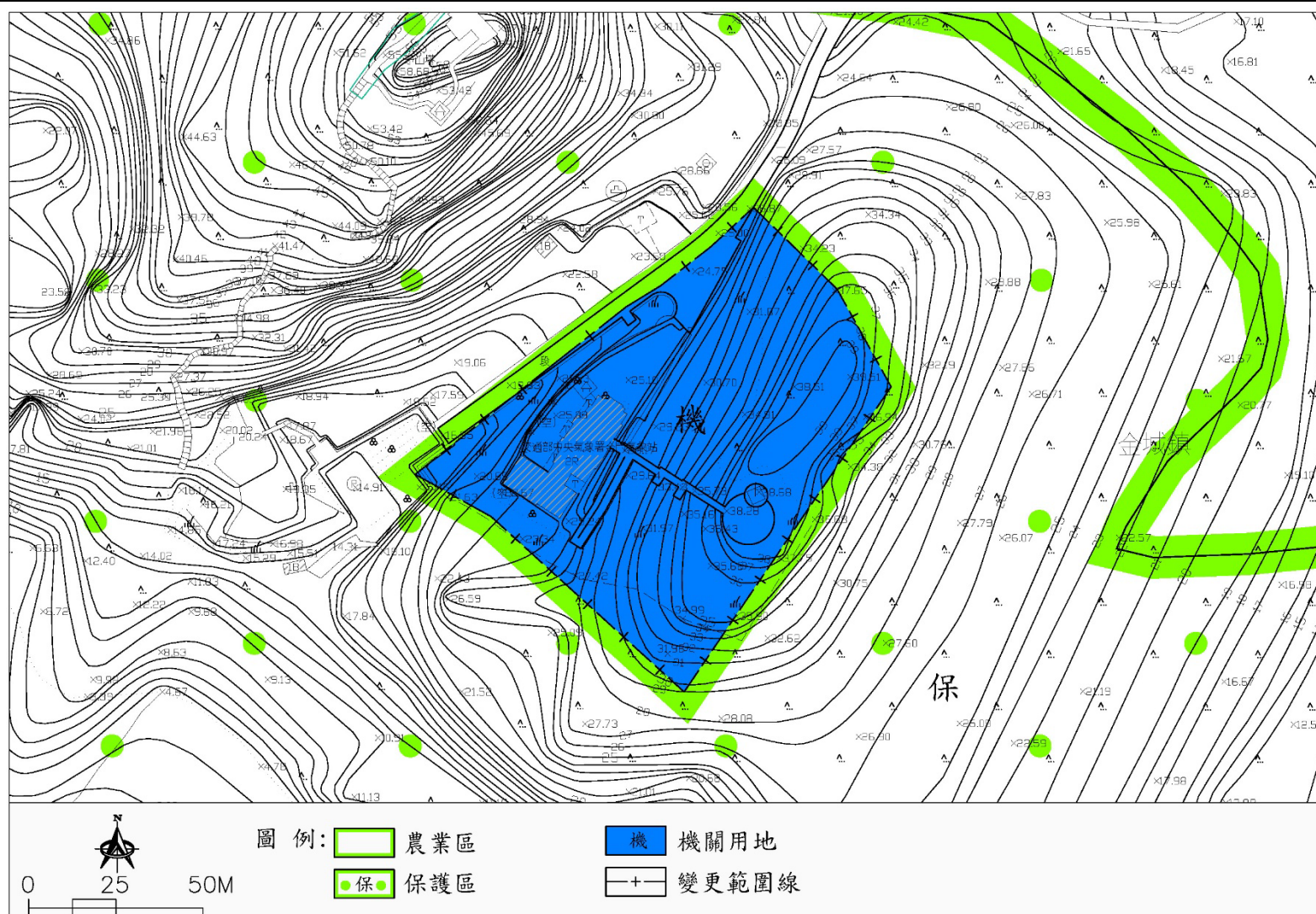


圖 1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陸、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 112 年 11 月金門縣政府編印之「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範圍位在金城鎮金水里西南側，非屬人口密集範圍，現作為金門氣象站使用，目前尚無水災、地震、坡地災害等天然災損情形，本計畫將針對較常見火災之防災系統做說明，主要包括防災避難場所、消防救災路線等，各項說明如後：

一、防災避難場所

防災避難場所係利用屬開放空間兼作防災避難和緊急疏散使用，由於鄰近學校距離基地位置較遠(2.5 公里以上)，故選擇距離較近之前水頭社區活動中心(距離約 800 公尺)與金門港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距離約 1.5 公里)作為室內避難場所，鄰近保護區範圍可作臨時避難使用。

二、消防救災路線

(一)救災時間

距離基地最近之消防隊位置為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務隊水頭分隊，位於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1 號，基地西北側位置，車行距離本基地約 1.6 公里，發生緊急災害時約 5 分鐘以內可到達。

(二)救災路線

以消防分隊面臨之 8~2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做為主要救災運輸路線，而基地面前道路寬約 6 公尺寬，足供消防車通行救援。詳見圖 19。



圖 19 都市防災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現已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現況為金門氣象站，故無土地取得費用。

(二)開發時程

本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預估 600 天):預估 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8 月 21 日;工程施工階段(預估 720 天):預估 116 年 8 月 23 日至 118 年 6 月 11 日。整體預定完成年限為 119 年。

二、實施經費

「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其中金門 C 波段雷達站房建築工程（含建築物、景觀及附屬工程費等）預估約 1 億 5,0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金額 1,300 萬元；工程發包預算 1 億 500 萬元；其他必要費用約 3,200 萬元）。惟實際經費仍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列內容為準。

表 13 財務計畫表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國有非 公用不 動產交 換	市地 重劃	公地 撥用	其他	項目	合計		
機 關 用 地	0.918071				√ (已取 得)	金門 C 波段觀 雨雷達 建置	15,000	交通部 中央氣 象署	主辦機關 編列預算 支應。

註：本計畫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捌、其他

- 一、為顧及原保護區內生態、植栽、景觀視覺等因素，未來雷達站新建工程含其設施，以最小破壞與影響為設計原則，容積率與建蔽率不應達到最高使用強度為宜。
- 二、為降低本案後續開發對週邊環境開發之影響，本案建築開發行為應經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
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019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該部中央氣象署執行「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之金門氣象雷達建置用地變更編定，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6日交授象遙字第1140005695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2份。
-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略以：「旨揭計畫係經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7885號函核准，…金門雷達建置辦理時程具有急迫性，經評估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建請以個案迅行變更辦理」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中央氣象署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114/05/14
10:15:0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唐
電話：02-8195-9017
電子信箱：stchang2@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31007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
1131007885 及識別碼：K2TBYG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草案）

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10月31日交航（一）字第11290300101號函。

二、請照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億227萬6,000元，依前期計畫本院核示原則辦理，按計畫內容屬性編列，雷達場站更新與建置之土地建築部分，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4億4,644萬元；雷達購置、雷達網連系統服務、雷達監測及預警應用技術等項目，以科技預算支應14億3,941萬6,000元，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支持推動；維運管理及推廣宣傳等經常性預算，則依權管基本需求支應4億1,642萬元。

（二）為避免本計畫雷達建置與國軍及所屬民用航空局雷達產生干擾，於雷達場站之建置區位、土地取得及備援設施等細部規劃，以及雷達設備波段、招標採購等技術事宜，請儘速會同國防部及貴部所屬民用航空局等於113年



第1頁，共2頁

總收文 113/04/17



1130050904

確認各項細節，俾利計畫推動。

(三)金馬地區係我國重要戰略位置，具高度政治敏感性，本計畫推動事項係為精進預報能量與提升災防預警，未涉及國家安全機敏事項，請預為準備適時對外回應說明。

(四)鑒於前為建置雲林、宜蘭降雨雷達站，因當地民意反對而更換場站位址，致計畫期程延宕且支出增加，本計畫既獲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支持，並對地方發展有益，請後續會同地方政府妥向民眾溝通化解疑慮。

三、檢附「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113年2月版)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防部(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102020702Y168
交 15:30:55

附件三 112 年 4 月 26 日說明會相關紀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金門氣象雷達建置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9 時整

貳、地點：前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席：氣象局秦新龍組長

紀錄：陳冠儒

肆、出席人員：立法委員陳玉珍金門服務處林孫全主任、金門縣議會董森堡議員、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蔡百里科長、金城鎮公所許世丞主任秘書、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陳金文理事長、金城鎮民代表會劉師政秘書及在地鄉親約 65 人，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

金門鄉親大家好，氣象局為提供更好的氣象服務，計畫在金門建置 2 座氣象雷達站，其中 1 座雲霧雷達將設置在金門氣象站。今日前來向各位鄉親詳細介紹氣象雷達的功能，並說明如何透過建置氣象雷達計畫可協助改善鄉親的生活品質，相信此計畫將對金門地區的氣象觀測與預報提供極大的助益。稍後簡報結束後，歡迎鄉親踴躍提出建議並支持此建置規劃案。

陸、建置規劃案簡報：氣象局張保亮副主任報告(略)。

柒、意見交流

一、立法委員陳玉珍金門服務處林孫全主任

透過這 2 座氣象雷達的建置，鄉親們能夠及早獲得重要的天氣資訊，不論是在交通運輸安排或是颱風警報等方面，都能夠得到顯著的協助。此外，若鄉親們對於此計畫有任何疑問，氣象局將會提供解答與協助。

二、金門縣議會董森堡議員

金門位於海島上，許多年輕人從事捕漁、農耕或使用往返金門的航空與海運，因此氣象對他們的生活與工作非常重要。建立雷達站後，將為鄉親提供更準確的天氣資訊，提早做好防範措施，增強對天氣變化的掌握力，對於工作和

安全方面都將有所助益。氣象局期望得到鄉親們的大力支持，若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歡迎提出。

三、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蔡百里科長

期盼氣象局能儘快完成規劃，建置氣象雷達系統，提供更為準確的天氣資訊，對交通輸運調度尤其是在霧季期間將有極大的幫助。有些民眾對於雷達發射的電磁波有所疑慮，但雷達發射的電磁波並不會對鄉親造成影響。若各位鄉親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提出，氣象局將誠摯回應。

四、金城鎮公所許世丞主任秘書

對於鄉民來說，準確的氣象報告是生活和安全的關鍵，氣象局所建置的雷達系統讓鄉親們能夠提前得知氣象資訊，並做好必要的準備。關於大家所關心的電磁波輻射問題，氣象局張副主任已說明其對人體的影響極微，甚至不如長時間曝曬在太陽光底下的輻射量。對於雷達的造型設計，我們希望能夠更富意象性，融入水頭在地的特色，以展現當地的文化意涵。

氣象局秦新龍組長回應：

為了讓雲霧雷達更加貼近當地文化，氣象局將徵詢地方意見，以在地特色為主要設計方向。

五、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陳金文理事長

感謝氣象局對離島雲霧觀測的關心，並致力於提升預報準確度。過去，我們總是覺得離島氣象的預報不準確，因此往往倚賴中國的氣象預報。現在，隨著氣象局設置氣象雷達，未來的預報將會更加準確，對於鄉民的生活將有所助益。就我個人而言，非常支持這個計畫。氣象雷達電磁波波長與有害輻射的電磁波波長相差甚遠，擔心電磁波議題的鄉親，可以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基本上並不需要有這樣的疑慮。未來是否可以開放鄉親前往雷達站參觀，讓它也成為一個觀光景點，以增進民眾對於氣象局業務的了解及互相交流，這也是值得考量的一個方向。

氣象局秦新龍組長回應：

對於開放鄉親前往雷達站與氣象站參觀，氣象局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努力。

六、金城鎮民代表會劉師政秘書

未來雷達建制完成後，相關機構可以透過訊息看板發布天氣警示，也可以與機場資訊做連結，提醒鄉親留意大霧情形。對於電磁波的問題，經過氣象局的解說後，鄉親對此應該更了解了，且雷達建置後對人的影響很小。不過，建議可以比照七股，設置電磁波監測站，以確保輻射量在法規限制值以下。

氣象局秦新龍組長回應：

當雲霧雷達建置完成後，氣象局將會思考更有效率的方式讓鄉親了解相關資訊，並考慮在金門設立監測站，以降低鄉親對電磁波的疑慮，讓大家更加放心。

七、鄉親提問

雷達站的建置是不是能有一些地方回饋，照顧在地鄉親？

八、金門縣議會董森堡議員

有關地方回饋，氣象局可以考慮提供更豐富有趣的氣象課程，讓學生們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氣象知識，不僅可以提高學生們對氣象的興趣，也能讓他們更全面地認識氣象對我們生活的影響。

氣象局秦新龍組長回應：

由於雷達站的建置經費均來自公務預算，無敦親睦鄰的預算科目；但是，我們期望未來金門雷達站能成為當地的觀光景點，有助於推動當地的觀光產業發展。董議員提出很棒的建議，相信這樣的課程回饋對學生們的成長更有意義，本局金門氣象站曹主任也在現場，歡迎各位鄉親參觀氣象站。

捌、主席結論

了解到金馬地區天氣監測預報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氣象局希望在金馬地區建置雷達設施，以提高預報準確度，並期待鄉親們能夠支持這個計畫。

感謝各位利用寶貴的時間參加說明會，並提出意見，也非常感謝各位鄉親用掌聲支持在水頭建置雲霧雷達。氣象局將會積極辦理雷達的建設，並且努力實現鄉親們提出的建議。

玖、散會。(20 時 10 分)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732-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17日16時32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XSFCU7UW，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沈瑞芬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門電謄字第009135號 列印人員：蔡金洳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9,180.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水頭段 00004-00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逕為地日變更
分割自：0732-0000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水頭段732-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統一編號：03730109
住 址：台北市公園路6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SR



09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00560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732-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魏志成

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8日11時03分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寬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D7FGESFK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序號：1140200190

頁次：1/1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申請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金門氣象站

鄉鎮	地段	地號	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 案 名	發布 日期
金城鎮	水頭段	732-6	保護區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 功能而劃設之分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檢討)案	104/03/18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地政局測量鑑界結果為主。
2. 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開發限制及是否位於既成道路部分，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
3. 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
4. 本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附件六 山坡地查詢結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4 年 09 月 15 日 14 時 07 分
查詢地號		金門縣 金城鎮 水頭段 732-6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否
	是否為山坡地	是
	查定分類	系統無相關地籍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證明使用，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準，如需公證文書，請使用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nlma.gov.tw/) 2.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內政部提供，因定期更新，如查詢不到最新異動資料，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協助，最新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3.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倘涉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資料為準。 4. 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5. 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跨越地籍線、無資料或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查詢。 6. 本系統之查定結果，俟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後生效。 7.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備註：一、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群立科技：04-27078899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之疑義，請洽本署049-2347436或02-29311112#33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請洽本署減災監測組049-2394300#7420

四、核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時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

1 / 1

附件七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瑞心代

（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無法出席，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張委員瑞心代理主席。）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呂曉婷、李宜璇、詹大川、盧怡珊、張力元、李婉瑄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沙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點之一再提會審議案」。

第五案：「金門縣烈嶼鄉烈新段 13 地號退縮疑義案」。

第六案：「訂定金門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緣起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目前氣象雷達觀測網主要涵蓋臺灣地區與鄰近海域，然受限於臺灣特殊複雜的地形及雷達觀測高度等因素影響，對於中國華南或海峽移進的熱帶氣旋、鋒面或中尺度對流系統監測能力相對不足，造成金門、馬祖(以下簡稱金馬)與海峽的預警時效不足，且臺灣西半部沿海都會地區的早期預警能力受限，金馬於冬春之際受冷暖空氣交互作用常導致濃霧發生，對交通疏運造成頗大不確定性，除居民往返不便，也降低民眾觀光旅遊意願；另一方面，現行氣象雷達網在部分臺灣的山區、集水區及地質敏感區域受地形屏蔽，亦有觀測品質較差之虞。

因此，亟需於金馬規劃建置具備大範圍觀測能力的雙偏極化 C 波段及具備濃霧監測能力的毫米波段氣象雷達；並規劃執行機動性移動式雙波段雷達觀測作業任務，以強化現行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預警效益。爰研提「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止為期 6 年，期能達成「新建金馬雷達，完善雷達監測」與「接軌國際趨勢，推升雷達預警」2 大目標，發揮氣象雷達於災防預警之效益，進一步以減少颱風豪雨等災害性天氣所導致的生命財產損失。

經綜合評估後，金門地區雷達與即時災防預警系統確實有設置之需求，且本計畫位置經評估後為最適合設置相關系統之區位；惟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尚不符使用性質。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上開緣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公開展覽後迄今接獲機關陳情案計 0 件。

三、本案審議及處理經過

- (一)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金門縣金城鎮，計畫範圍為金城鎮水頭段 732-6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為 9,180.7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 (二) 不納入通盤檢討原因：本計畫經行政部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07885 號函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 與整體發展願景關聯：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目前氣象雷達觀測網主要涵蓋臺灣地區與鄰近海域，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忠字 1131007885 號函核准執行「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防災預警推升計畫」之內容，將規劃於金門(本計畫位置)與馬祖建置具大範圍降雨監測能力的 C 波段雙偏極化雷達及具備雲霧監測能力的毫米波段雙偏極化雷達，擴大天氣監測範圍並強化對金門地區於劇烈天氣與濃霧、低雲幕的監測能力；並規劃執行可依天氣發展狀況調整觀測位置之機動性移動式雷達觀測作業任務，強化現行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能力以達預警效益。
- (四) 本計畫土地所有權為中國民國，管理單位現已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現況為氣象站，故無土地取得費用，本案實施經費工程成本依實際經費提列，工程項目係為建築物、景觀及附屬工程費等設施興建費用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列之內容為準。
- (五) 綜上，因本計畫有其需求性及必要性，現階段目標 114 年底規劃設計監造案完成決標，115 年雷達站建築工程發包，118 年完成建築驗收。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有其急迫性，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及上開緣由，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決 議：

本案除下列事項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倘無需再確認事項，則逕予報內政部核定。

- 一、本案計畫案名應補充「供金門氣象站使用」以避免案件混淆。
- 二、為顧及原保護區內生態、植栽、景觀視覺等因素，未來雷達站新建工程含其設施，請以最小破壞與影響為設計原則，容積率與建蔽率不應達到最高使用強度為宜。
- 三、請補充說明雷達站周邊之限高與禁限建相關規定。
- 四、本案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請補充坡度分析、水土保持及植被生長(林相分析)、未來是否設置擋土牆等事項，另請說明本案變更位置原保護區之保護目的。
- 五、計畫書中實施進度及經費，請補充各階段建置經費。

- 六、為降低本案後續開發對週邊環境開發之影響，本案建築開發行為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
- 七、計畫書第 72 頁「中華民國」部分誤植、計畫圖應修正為「中央氣象署」。

附件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

紀錄：陳立展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9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乙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附)、第二種住宅區(附)、電路鐵塔用地、公園用地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竹林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網寮里永和街向西銜接高速公路側車道開闢工程)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
- 第 12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
- 第 13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14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1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1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1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1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麟洛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埤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3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4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里港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第 2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高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1 2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112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114010763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金門縣政府辦理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金門氣象站使用）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羅勤誠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554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59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羅勤誠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期：114/10/15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主管人員：科長湯麗雲

業務承辦：技士詹大川

